#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收到大股东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"国资公司")通知, 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中泰证券")的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,000 万股的质押期延期。本次质押延期后,国资公司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,000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6.7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1%。

## 一、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: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质权人: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国资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、2018 年 5 月 10 日、2018 年 6 月 7 日 向中泰证券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 万股、300 万股、500 万股(共计 2,000 万股)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目前质押已到期,因回款周期延长,资金尚在占用,经双方协商,将前期质押的公司股票共计 2,000 万股的质押期延长,延长后质押期限 365 天,质押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,交易类型仍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2、截止本公告日,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833,2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6%;本次质押后,国资公司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,000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6.7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1%。

#### 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国资公司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是正常融资需要。

#### 三、资金偿还能力

国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 经日常经营收入等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### 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在本次质押期内, 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, 国资公司将采取包

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